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87/12/Add.1
30 June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9(a)

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其中载有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根据1974年8月20日

小组委员会第7(XXVII)号决议提交的资料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 言

一、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

二、政府间组织

美洲国家组织

GE. 87-11979

导 言

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1974年8月20日的第(XXVII)号决议第1段中决定每年审查受到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员的人权状况,就中参考来自政府、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的任何经查属实的资料。在该决议第2段中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它递送第1段中所指的资料。

2. 根据该项决议,秘书长向下列有关机构征求了资料: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欧洲议会、政府间移民委员会、国际刑事警察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美洲国家组织以及有关的非政府组织。

3. 本文件载有1987年5月30日之前收到的来自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的答复。E/CN.4/Sub.2/1987/12号文件载有1987年4月30日之前收到的各国政府提交的资料。从具有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材料将在另一个文件中提交(E/CN.4/Sub.2/1987/13)。

4. 世界卫生组织针对秘书长征求资料的要求,指称〔1987年3月30日〕它很遗憾未能就该要求中提到的事项提供任何“经查属实的资料”。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则提到〔1987年2月12日〕1985年提交的资料(参看E/CN.4/Sub.2/1985/12),表示从1985年春天以来国际刑警组织总秘书处未收到任何与小组委员会的调查有关的资料。

一、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

〔原文：法文〕

〔1987年4月3日〕

从1985年四月起，劳工组织监察机构就不断收到侵犯结社自由的申诉，工会会员遭到逮捕和拘留。劳工组织委员会结社自由委员会按照处理申诉的规章程序或根据审议侵犯结社自由的指控的特殊程序对这些申诉进行了讨论。

规章程序

土耳其：劳工组织理事会认可了结社自由委员会对有关土耳其的案例（第997、第999和第1029号案例）所作的临时结论，上述案例是在1985年5月和11月（第240次和第22次报告）、1986年5月和11月（第245次和第247次报告）以及1987年3月（第249次报告）审议的。在最后一项报告中，结社自由委员会指出有264名工会领袖被判处5到10年的徒刑，尽管法院在作出裁决时决定不拘留任何被告。理事会深感遗憾的是对DISK领袖所判处的徒刑并无实质性证据，要求该政府尽快将军事法庭在经过长时期审讯后所作的裁决的理由通知理事会。不久将派出一个直接联系团访问土耳其，调查这些案例的立法方面的问题。

审议有关侵犯结社自由申诉的特殊程序

从1985年4月起，结社自由委员会就获悉有关逮捕和拘留工会会员的案例。被提请注意的下述案例在委员会报告中有所论列，并在理事会1985年5月—6月和11月、1986年2月—3月、5月—6月和11月以及1987年3月的会议上得到了认可：

第239次报告(1985年
5月—6月)

第1187号案例 伊朗
第1202号案例 摩洛哥
第1319号案例 厄瓜多尔
第1098和1132号案例 乌拉圭
第1176、1195和1215号案例

危地马拉

第1190号案例 秘鲁
第1305号案例 哥斯达黎加
第1309号案例 智利

第241次报告(1985年
11月)

第1336号案例 毛里求斯
第1040号案例 中非共和国
第1098、1132、1254、1257、1290、
1299和1316号案例 乌拉圭

第1285号案例 智利
第1306号案例 毛里塔尼亚
第1323号案例 菲律宾

第1129、1169、1185和
1288号案例 尼加拉瓜

第1176、1195、1215、和
1262号案例 危地马拉

第1204、1275、1301、
1328和1341号案例 巴拉圭

(直接联系团)

第1266号案例 布基纳法索
第1309号案例 智利
第1326号案例 孟加拉国
第1333号案例 约旦

第243次报告(1986年
2月-3月)

第1325号案例 苏丹
第1333号案例 约旦
第1054号案例 摩洛哥
第1308号案例 格林纳达
第1322号案例 多米尼加共和国
第1326号案例 孟加拉国
第1347号案例 玻利维亚
第953、973、1016、1150、1168、1233、
1258、1269、1273和1281号案例
萨尔瓦多(直接联系团)
第1216、1271和1307号案例
洪都拉斯(直接联系团)
第1309号案例 智利
第1327号案例 突尼斯
第1340号案例 摩洛哥
第1343号案例 哥伦比亚

第244次报告(1986年
5月-6月)

第1176、1195、1215和
1262号案例 危地马拉
第1190、1199和1321号案例
秘鲁
第1309号案例 智利
第1337号案例 尼泊尔
第1343号案例 哥伦比亚

第246次报告(1986年
11月)

第1378号案例 玻利维亚

第 1 2 6 6 号案例 布基纳法索 (真接联系团)

第 1 1 2 9、1 1 6 9、1 2 9 8、1 3 4 4 和 1 3 5 1 号案例 尼加拉瓜

第 1 3 0 9 号案例 智利

第 1 3 2 7 号案例 突尼斯

第 1 3 4 3 号案例 哥伦比亚 (直接联系团)

第 2 4 8 次报告 (1 9 8 7 年 3 月)

第 1 3 8 1 号案例 厄瓜多尔

第 1 1 2 9 和 1 3 5 1 号案例 尼加拉瓜

第 1 3 0 9 号案例 智利

二、政府间组织

美洲国家组织

〔 原文：英文 〕

〔 1 9 8 7 年 2 月 1 0 日 〕

根据秘书长的要求提交下列文件：美洲人权委员会 1985—1986 年的年度报告 (OEA/SER.L/V/II.68, DOC.8/Rev.1)；关于智利人权状况的报告 (OAS/SER.L/V/II.66, DOC.17)；关于苏里南人权状况的报告 (OAS/SER.L/V/II.66, Doc.2/Rev.1) 以及美洲人权法庭 1987 年 1 月 12 日的新闻稿 (CDH/OC-8/OC-9/173-179)，涉及人权委员会要求该法庭对有关在紧急状况时期暂停人身保护状的咨询意见。²

关于委员会的年度报告，提请注意其中的三个部分。第一，从该报告第 23 页起列出了“防止并惩治酷刑的美洲公约” (该公约案文见下文)，该公约是由美洲司法委员会起草的，得到了美洲人权委员会的帮助。经过该组织常设理事会的修订

以后，该公约在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上作为 AG/RES. 783 (XV-0.85) 号决议通过。目前该公约已提交各成员国研究和签字。

第二，从年度报告第 37 页起提请注意的是关于侵犯人权的单独案例的决议，这些提交委员会的案例在委员会第三十六届和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1985 年—1986 年）得到了解决。⁷ 提交的文件阐明，除第 9102 号案例（尼加拉瓜）外所有案例都强烈谴责当局滥用权力，申张被告的公民和政治权利。此外，全部涉及洪都拉斯国家的 7920、7951 和 8097 号案件已提交美洲人权法庭，根据高级法庭的司法和授权进行解决。

第三，提请注意关于“某些国家的人权状况”一节，特别是关于智利（见 140 页），萨尔瓦多（见第 154 页），尼加拉瓜、巴拉圭（见第 180 页—181 页），以及苏里南（见第 187—188 页）的情况。每年提交的文件都指称委员会已针对以往专题报告中所指责或委员会曾严厉指控其侵犯人权的政府就人权状况所采取的措施进行了监察，并向大会作出报告。去年（1985—1986 年），很遗憾不得不在报告指出的是，尽管这五个国家的政府努力提倡尊重人权，但由于仍然存在某些法律、条例和其他政府活动，依国际人权准则应有的基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无法得到充分尊重。提交的文件指称，尼加拉瓜和智利的紧急状态和戒严状态，萨尔瓦多的 50 号条例以及巴拉圭的 294 和 209 号法律都是明显的例子。所有这些在实际上妨碍了个人充分行使人身自由的权利并容许政府代表对他们进行非法的拘留。

关于智利和苏里南的报告，据称该两个报告都是对国家的人权状况进行深入研究后作出的，遗憾的是，只对苏里南一案由委员会的一个特别委员会进行了实地访问。

关于提供咨询意见的要求，委员会向法庭提出了下列问题。

“以美洲人权公约第 7(6) 和第 25(1) 条作为法律基础的人身保护状，根据该公约第 27(2) 条最后条款，是否为美洲公约缔约国不能终止的司法担保之一？”

所要求的咨询意见最近已经提出，委员会正在进行认真研究，经过适当程序后将予公布。届时将提供该意见的附本。

关于防止并惩治酷刑的美洲公约

签署本公约的美洲国家，

意识到美洲人权公约规定任何人不得遭受酷刑或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惩罚或待遇；

重申所有酷刑的行为或任何其他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构成对人类尊严的侵犯，是对美洲国家组织宪章和联合国宪章中所规定原则的藐视，是对美洲人类权利和责任宣言以及世界人权宣言所宣布的基本人权和自由的违犯；

注意到为了使上述全球性和区域性文件中所载的有关规则生效，有必要起草一份防止和惩治酷刑的美洲公约；

重申为了在本半球巩固得以确认并尊重人类固有尊严的条件，确保人类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充分行使；

同意制订下述条款：

第 1 条

缔约国应根据本公约的条款防止并惩治酷刑。

第 2 条

就本公约而言，酷刑须理解为在刑事侦察中对个人造成肉体或精神痛苦或苦难的任何蓄意行为，作为恫吓、人身惩罚、预防措施、处罚或任何其他目的的手段。酷刑还须理解为对个人使用各种方法旨在消磨受害者的个性或降低其肉体或精神的能力，即使这些方法并不造成肉体痛苦或精神痛苦。

酷刑的概念须不包括合法的措施所固有的或作为合法措施唯一后果的肉体或精神痛苦或苦难，但这些措施需不包括本条所提到的行为或方法的使用。

第 3 条

下述人员应被认为犯有酷刑罪行：

(a) 公务人员或雇员若以其身分命令、煽动或引诱使用酷刑，或直接犯有酷刑，或能够阻止酷刑但未能这样做者。

(b) (a)项中提到的曾命令、煽动或教唆使用酷刑，亲自施用酷刑或同谋参与施用酷刑的公务人员或雇员。

第 4 条

奉上级命令犯有此行为者不得免除相应的刑事责任。

第 5 条

战争状态、战争威胁、戒严状态或紧急状态、国内骚乱或冲突、宪法保障的暂时中止、国内政治不稳定、或其他公共的紧急状态或灾难等情况的存在，不得引为或接受其作为酷刑罪行辩解的理由。

无论是被拘留者或囚犯的危险性质或是监狱设施或教养所缺乏安全，均不应作为施用酷刑的理由。

第 6 条

根据第 1 条的规定，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并惩治在其管辖范围内的酷刑行为。

缔约国应确保在其刑法中所有酷刑行为和酷刑的企图都属罪行，并须使这类行为按其严重的情节受到严厉惩罚。

缔约国还应采取有效措施在其管辖范围内防止并惩治其他残酷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

第 7 条

缔约国应采取措施在训练警官以及其他负责看管被暂时或绝对剥夺自由的人员的其他公职人员时，须特别强调禁止在审询、拘留或逮捕中使用酷刑。

缔约国还须采取类似措施以防止其他残酷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

第 8 条

缔约国应保证在其管辖范围内指控遭受酷刑的任何人员须有权使其案例受到公正的审查。

同样，若有指控或有证据确凿的理由相信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生的酷刑行为，则缔约国应保证其各当局将依职权采取行动，立即对案例进行调查，并酌情提起相应的刑事诉讼。

当各国所有的国内法律程序以及相应的上诉已经用完后，该案例可提交权限范围得到该国承认的国际机构。

第 9 条

缔约国承诺在其国内法中纳入对酷刑受害者保证提供充分赔偿的规章。

本条的任何规定应不影响受害者或其他人从现有国内立法中能获得赔偿的权利。

第 10 条

被查明系从酷刑取得的任何供词不得作为法律诉讼中的证据，只有在针对被指控通过酷刑诱取这类供词的人员的法律行动才能例外，并且只能作为被告者通过这种手段取得这种供词的证据。

第 11 条

缔约国应按照其各自有关引渡的国内法以及它们在这一方面的国际承诺采取必要步骤引渡被指控犯有酷刑罪或因酷刑罪而被判刑的任何人员。

第 12 条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下列情况下对本公约所阐述的罪行规定司法管理：

- (a) 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生的酷刑；
- (b) 被指控的罪犯是该国国民；或
- (c) 受害者是该国国民并且它认为有必要。

各缔约国还须采取必要措施在被指控的罪犯处于它所管辖的地区内并且它未按照第 11 条引渡该罪犯时对本公约所阐述的罪行行使管辖。

本公约并不排除按照国内法行使的刑事审判。

第 13 条

第 2 条中所提到的罪行须被看作包括在缔约国间参加的每一项引渡公约的可引渡罪行之内。缔约国承诺将酷刑罪行作为它们之间将缔结的每项引渡条约的可引渡罪行。

以一项条约的存在作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若接到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要求，而它与该国无引渡条约，则本公约可被看作是有关酷刑罪行的引渡的法律基础。引渡须受到要求国法律所需要的其他条件的约束。

不以条约的存在作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须根据要求国的法律所需要的条件确认这类罪行为它们之间可引渡的罪行。

若有理由认为被要求引渡者的生命处于危险、将受到酷刑或受到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将在要求国中受到特别或特设法庭的审讯，则不得同意引渡或将所追踪的人员送回。

第 14 条

若缔约国不给予引渡，则案例应提交其有关当局，为侦察的目的将该罪行看作是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生的罪行，并在适当的时候按照其国内法采取刑事行动。这些当局作出的任何决定应通知提出要求引渡的国家。

第 15 条

本公约的任何条款不得被解释为在有些情况下对庇护权的限制，也不得被解释为对缔约国在引渡事项中责任的改变。

第 16 条

本公约不得影响美洲人权公约、有关该事项的其他公约、或美洲人权委员会规约关于酷刑罪行的条款。

第 17 条

缔约国应将其在实施该公约中采取的任何法律、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通知美洲人权委员会。

美洲人权委员会将根据其职责努力在其年度报告中对美洲国家组织在防止和消除酷刑方面的现状进行法分析。

第 18 条

本公约应由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签字。

第 19 条

本公约需经批准。批准文件应交存美洲国家组织秘书处。

第 20 条

本公约应由任何其他美洲国家加入。加入书应交存美洲国家组织秘书处。

第 21 条

缔约国在同意、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可以作出保留，条件是这类保留不得与本公约的目标和目的相违背，并且涉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体条款。

第 22 条

本公约应在第二件批准书交存之日后第 30 天生效。对于在第二件批准书交存后加入公约的国家，公约应在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后的第 30 天生效。

第 23 条

本公约应永久有效，但任何缔约国可以退出。退约书应交存美洲国家组织秘书处。在退约书交存之日起一年后该公约对退约国停止有效，但对其余缔约国仍然有效。

第 24 条

本公约英文、法文、葡萄牙文和西班牙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应交存美洲国家组织秘书处，该秘书处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的规定将证实无误的文本送交联合国秘书处登记并出版。美洲国家组织秘书处应将任何签字和批准书、加入书和退约书的交存以及保留意见等，通知该组织成员国以及加入了该公约的国家。

×× ×× ×× ×× ××

注 释

- ¹ 国际劳工局在其答复后附有理事会于 1985 年 5 月—6 月、1985 年 11 月、1986 年 2 月—3 月、1986 年 5 月—6 月、1986 年 11 月和 1987 年 3 月的会议上批准的结社自由委员会的报告附本（第 239 次—第 248 次报告）。中心秘书处备有这些报告供参考。
- ² 中心秘书处备有这些文件供参考。
- ³ 有关单独案例的决议如下：

1. 危地马拉（特别）25/86；2. 洪都拉斯（7920 号案例）22/86；3. 洪都拉斯（7951 号案例）23/86；4. 洪都拉斯

(脚注续)

- (8097号案例) 24/86; 5. 牙买加(7505号案例) 27/86;
6. 牙买加(9190号案例) 28/86; 7. 尼加拉瓜(9102号
案例) 29/86; 8. 尼加拉瓜(9144号案例) 2/86; 9. 尼
加拉瓜(9170号案例) 3/86; 10. 尼加拉瓜(9233号案例)
7/86; 11. 尼加拉瓜(9284号案例) 9/86; 12. 尼加拉
瓜(9258号案例) 10/86; 13. 尼加拉瓜(9289号案例)
12/86; 14. 尼加拉瓜(9295号案例) 13/86; 15. 尼
加拉瓜(9296号案例) 14/86; 16. 尼加拉瓜(9341号案
例) 15/86; 17. 尼加拉瓜(9344号案例) 17/86;
18. 尼加拉瓜(9367号案例) 19/86.